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
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》的议案
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公司拟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相关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与招商局（辽宁）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